



法院执行系列丛书之二

◎丛书编委会主任/陈之玮

◎丛书主编/戴建志

国际强制执行 法律汇编

◎主编/刘汉富

秘鲁民事诉讼法典执行程序

德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

西班牙民事诉讼法典执行程序

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典执行程序

瑞士联邦债务执行与破产法

瑞典执行法

日本民事执行法

英国最高法院规则执行程序

183.09

法 律 出 版 社

法院执行系列丛书之二

国际强制执行法律汇编

主编 刘汉富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强制执行法律汇编/刘汉富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6

(法院执行系列丛书;2/戴建志主编)

ISBN 7-5036-3097-3

I. 国… II. 刘… III. 执行(法律)-汇编-世界
IV. D91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7554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125 字数/290 千

版本/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097-3/D·2818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本书是为配合审判及执行工作的需要而编纂的。强制执行程序是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商事案件当事人的权利能否最终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执行制度。执法部门的生效法律文书,法院的判决包括仲裁机构的裁决等能否顺利执行以及如何执行是各国立法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在对外开放的条件下,一国债权人往往需要借助于其他国家的强制执行制度,从这个意义上说强制执行法已直接影响到国际经济交往的有序进行。

国外强制执行法律在立法技术上并无统一模式。但无论是纳入民事诉讼法典,还是采取单独执行立法形式或其他形式,在具体内容上都规定得非常详尽,反映出强制执行程序操作上的复杂性和不同于普通程序的特点。本书重点介绍大陆法系的成文执行立法,亦兼收了英国等普通法系的执行制度。

本书所收内容属国内首次汇编,由作者直接译自相关国家的最新执行立法。各章撰稿人为:左晓东(秘鲁)、谢怀栻(德国)、黄仰鑫(西班牙)、黄风(意大利)、刘汉富(瑞士)、王生长(瑞典)、杨建顺(日本)、宋昌永(英国)。

全书由刘汉富统稿、定稿。

在本书的编辑出版中,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陈之玮主任、葛行军副主任、黄金龙先生给予了支持和鼓励。特此表示感谢。

刘汉富

1999 年 11 月

第一编



一、秘鲁民事诉讼法典 (第五部分第五篇执行程序)

第一章 总 则

第 688 条 有执行力的债权文书及执行根据

只能依据下列文书提起执行:

1. 有执行力的债权文书;及
2. 执行根据。

第 689 条 一般条件

如果文书中所包含的义务是确定的、明确的、到期的,可以予以执行。如果义务属于金钱给付,还应是已结算的或通过计算可结算的。

第 690 条 合法性及第三方权利

在有执行力的债权文书或执行根据中享有获承认的权利的人,具有针对上述文书中的义务人提起执行的合法资格。

如果执行可能会影响到第三方的权利,应以执行令通知该第三方。有关第三方的参与问题遵照第 101 条的规定。

第 691 条 判决及上诉

对判决提起上诉的期限是 5 天,自判决送达之日起算。

本篇规定的上诉如具有中止执行效力,适用第 376 条规定的程序。该程序也适用于对最终决定的上诉。

如果上诉不具有中止执行的效力,则延迟审理(即暂时不予处理,而保留到与对判决或法官指定的其他决定的上诉一并由上级法院审理,如果当事人对判决或法官指定的其他决定未提起上诉,则被延迟审理的上诉失去上诉的效力。——译者注),有关程序适用第 369 条的规定。

第 692 条 保全限制

如果已经为担保执行申请人的债权设定了抵押、质押或典押收益权,则不能以债务人的其他财产设定保全,除非以设定抵押的财产的价值不足以担保债务的本金、利息及费用,或由于其他经执行申请人合法证明并经法官以不可

提出异议的决定接受的理由。

第二章 执行程序

第一节 总 则

第 693 条 有执行力的债权文书

可以依据如下文书提起执行程序：

1. 依法定程序被拒付的汇票、本票；
2. 由于资金不足、帐户封闭或拒付而依有关法律被银行退票的支票；
3. 预先证据中得到承认的私文件的经认证的副本；
4. 包含当事人明示或默示声明的预先证据的经认证副本；
5. 包含当事人司法外和解的私文件；
6. 未获付款的租金凭据，只要承租人仍在使用该租赁财产；
7. 公证书经认证的副本；
8. 法律赋予其执行力的其他文书。

第 694 条 受理范围

下列义务可以请求执行：

1. 金钱给付；
2. 给付确定的动产；
3. 作为；
4. 不作为。

第 695 条 执行请求

执行请求除应符合第 424 条及第 425 条关于诉状要求及附件的有关规定外，还应随附执行文书。

第 696 条 管辖权

数额不超过 50 个诉讼参考单位（目前每个诉讼参考单位为 240 索尔，定期调整。——译者注）的，和平法官有管辖权。超过该数额由民事法官管辖。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第 697 条 执行令

法官审查执行文书，确认是否符合形式要求。如认为是可接受的，则受理执行申请，发布执行令，并说明根据，该执行令包含支付所申请的债务及利息和费用的命令，并指明如不履行，将强制执行。

对执行令可以上诉，但不中止执行。上诉只能以文书形式要求欠缺为根

据。

如果义务一部分经结算,一部分未经结算,则可以只申请执行第一部分。

第 698 条 执行保全

执行申请人可以向法官请求执行保全,为此,适用本法典第五部分第四篇第二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第 699 条 拒绝执行

如果执行依据文书不符合形式要求,法官将直接拒绝执行。

只有拒绝执行的裁定发生效力,才通知被执行人。

第 700 条 异议

执行令送达被执行人后,被执行人可以提出抗辩,并提交有关证据,但仅限于当事人声明、书证及专家报告。

异议理由可以是:

1. 债权文书所载义务未到期或尚未结算;
2. 债权文书无效或虚假;
3. 义务中止;
4. 抗辩事由。

如所提异议不在上述几点之内,则法官应直接宣布予以拒绝。

第 701 条 程序

如果被执行人提出异议,则通知执行申请人,执行申请人应在 3 日内提交有关证据进行答辩。法官传讯当事人,在被执行人答辩或无答辩后 10 日内出庭。为此,适用第 555 条的有关规定。

如果被执行人未提出异议,法官将无须进一步程序即作出判决,命令继续执行。

第 702 条 判决

作出判决的期限为庭审后或异议期限经过后 5 日。

第 703 条 指明可执行财产

如果在一审判决作出时,执行申请人不了解债务人的财产,可以申请要求债务人在 15 日内指明其无法律负担的财产,并声明否则将提交破产宣告申请。

在所给期限内如未指明足够的财产,则终结执行程序,并将审理文件提交竞争及知识产权局市场退出委员会或有权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进行破产宣告程序。

如果上级法院驳回一审判决,命令继续执行,则适用前述各段的规定。

第三节 交付确定的动产义务的执行

第 704 条 依据

如果执行文书包含的义务是给付确定的动产,有关程序依照关于金钱给付义务执行的规定执行,并遵从本节的有关修改规定。

第 705 条 执行令

执行令的内容包括:

1. 勒令被执行人在法官视义务的性质而定的期限内交付该财产,否则强制交付;
2. 授权警察力量在被执行人抗拒时进行参与。

第四节 作为义务的执行

第 706 条 依据

如果执行文书包含的是作为义务,有关程序依照关于金钱给付义务执行的规定执行,并遵从本节的有关修改规定。

执行申请应指明与履行该作为义务相当的估计价值,以及义务人拒绝履行时,如果义务的性质允许,负责代替实施该作为的人。

第 707 条 执行令

执行令中应勒令被执行人在法官视义务的性质而定的期限内履行,警告不履行的后果为由法官确定的第三人实施该作为,如果执行申请中作了如此申请。

如未履行,则实现上述警告。

第 708 条 义务执行

指定了将代替实施该作为义务的人选,按照执行申请人提交的预算或法官命令的专家报告确定了实施该工作的费用后,依照金钱给付义务的有关规定,将在同一程序中继续执行。

第 709 条 使文件完备法定手续的义务

如果执行文书中包含是完备某一文件法定手续的义务,法官将命令被执行人在 5 日内履行该义务。

期限届满而未提出异议或所提异议被宣布不成立,法官将命令被执行人履行执行令,并警告不履行的后果是以其名义使文件完备法定手续。

第五节 不作为义务的执行

第 710 条 依据

如果执行文书包含的是不作为义务,有关程序依照关于金钱给付义务执行的规定执行,并遵从本节的有关修改规定。

第 711 条 执行令

执行令中应勒令被执行人在 10 天期限内拆除,及如果情况要求,放弃继续作为,警告不履行的后果为由义务人承担费用强制排除。

如未履行,则实现上述警告。

第 712 条 执行费用

执行所需费用由被执行人负担,根据本法典第三部分第十五篇的规定收取。

第三章 司法决定的执行程序

第 713 条 执行根据

执行根据包括:

1. 发生法律效力司法决定;
 2. 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法律文书。
- 依据当事人的申请并按照本章的规则予以执行。

第 714 条 管辖权

司法决定的执行由有关诉讼的一审法官管辖,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依照确定诉讼管辖权的一般原则确定。

第 715 条 执行令

执行令中应要求被执行人在 3 日内履行其义务,并警告强制执行。

如果执行令中含有非财产性的执行要求,法官应调整警告的内容,以适应履行的特别目的。

第 716 条 已结算金额的执行

如果执行根据中判定支付已结算金额,或已存在经批准的结算,则依照有关为未来执行目的的保全措施的规定执行。如果已存在充分的司法或司法外保全,则依照本篇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第 717 条 未结算金额的执行

如果执行根据判定支付未结算的数额,权利人应随附依据文书规定的标

准或如未规定根据法律规定的标准所作的结算。

对执行令中的结算,可以在3日内予以异议,随后,法官将决定对结算批准与否,决定中应依法说明理由。

第 718 条 异议

执行令送达后3日内可以提起异议,但其理由应仅限于义务已获履行或义务已终止。异议书应随附证明履行或终止的文件。否则将宣布不予受理。

异议应通知另一方,给其3天期限,无论是否提交答辩,随后将决定命令继续执行或宣布异议成立。对于宣布异议成立的决定可以上诉,该上诉具有中止的效力。

第 719 条 外国司法决定

经本国法庭承认的外国司法及司法决定,其执行依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但不妨碍仲裁总法中的特别规定。

第四章 担保物权的执行程序

第 720 条 依据及管辖权

本章的规定适用于担保物权的执行,只要该担保物权的设定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执行申请人应随附包含该担保的文件以及债务人的债务余额情况。

如果财产为不动产,应提交由两名注册工程师及/或建筑师所作的现行商业定价的文件,其中工程师及/或建筑师的签字应予认证。如果财产是动产,也应提交类似的定价文件,根据财产的性质,该定价应由两名专家进行,其签字应予认证。

如果当事人对定价的先行价值已有协议,则不必提交新的定价。

对于经登记的财产,要随附相应的法定负担证书。

对执行申请宣布不予受理或驳回的决定可以上诉,上诉具有中止的效力,只有当该决定发生效力时才通知被执行人。民事法官有管辖权。

第 721 条 执行令

受理执行申请后,将执行令通知被执行人,命令其3日内支付债务,警告其否则将拍卖作为担保的财产。

第 722 条 异议

被执行人在被要求支付债务的同一期限内可以提出异议,但仅限于引证担保物权文件的无效、义务尚未到期、债务已支付、债务已不存在或时效已过,如以其他理由作为抗辩,法官将直接予以拒绝,但可以上诉,上诉期间该决定

不中止执行。

被执行人提出异议仅限于提交书证,有关异议通知申请人后,可在3日内提出答辩。无论是否提出答辩,随后将决定命令进行拍卖或宣布异议成立。对于解决异议的裁定可以上诉,该上诉具有中止的效力。

第 723 条 拍卖令

期限过后债务人未支付,或异议被宣布不成立,无须其他程序,法官将命令拍卖担保财产。

第 724 条 债务余额

如果担保财产拍卖后,仍有债务余额,则该余额可通过执行程序请求。

第五章 强 制 执 行

第一节 总 则

第 725 条 形式

对所涉财产的强制执行以如下方式进行:

1. 拍卖;
2. 判定取得财产。

第 726 条 其他债权人的参与

受该财产影响的执行申请人外的债权人,在强制执行前可以参与该程序。其权利取决于其债权的性质及状况。

如果强制执行后才参与,则只对剩余部分拥有权利,如果有剩余的话。

第 727 条 强制执行终结

如果以拍卖款或判定取得财产支付了申请人的全部债权,或被执行人全部支付了请求的债务及利息和诉讼费用,则强制执行终结。

第二节 拍 卖

第 728 条 作价

命令继续执行的司法决定一旦生效,法官将决定对要予拍卖的财产进行评估作价。

决定进行作价的裁定内容包括:

1. 指定专家;
2. 确定专家接受后应予提交其意见的期限,并警告不按期提交的后果将是替换及罚款,罚款数额不超过4个诉讼参考单位。

第 729 条 协议作价

如果当事人已协议确定财产价值或为强制执行目的的特别价值,则不必再进行作价。但是,如果认为协议价值不是现行价值,法官可以主动或经当事人申请,命令进行作价。对该决定不能提出异议。

如果所涉财产是金钱或在证券市场或相当的市场有报价,也不必进行定价。在后一种情形,法官将指定证券经纪商将其卖出。

第 730 条 异议及批准

作价将告知利害关系人,在 3 日内可以提出异议。该期限届满,法官决定批准或不批准所作的定价。如果未予批准,将命令重新进行作价,可以选择原来的或其他的专家。

对不批准作价的裁定不能提出异议。

第 731 条 召集拍卖

作价获得批准后或不必进行作价的情形下,法官将召集拍卖,确定日期和时间以及主持拍卖的官员。

不动产的拍卖由法官在其办公所在地进行;动产的拍卖由公共拍卖人在财产所在地进行。

作为例外,适应具体情况的需要,经当事人申请或法官主动决定,可以由法官在确定的地点对动产进行拍卖。如果该动产处于其他司法辖区,可以委托该辖区法官进行拍卖。

第 732 条 拍卖人的报酬

法官将根据所进行工作的性质和复杂程度确定公共拍卖人的报酬。

第 733 条 公告

召集拍卖应在拍卖地负责刊登司法通知的日报上登出,拍卖动产连续登 3 天,拍卖不动产连续登 6 天。

如果拍卖的财产位于其他司法辖区,则还须在该司法辖区负责刊登司法通知的日报进行同样的通告。如果没有日报,则通过任何其他公告通知的媒介公布,时间同上。

除刊登通告外,还应张贴拍卖公告:

1. 如果是不动产,由法官秘书负责在不动产上可见部分及法官办公地点张贴公告;

2. 如果是动产,在拍卖举行地张贴公告。

拍卖公告不能忽略,即使被执行人放弃该要求,否则拍卖无效。

第 734 条 公告内容

公告中应表明如下内容:

1. 当事人及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的姓名;
2. 拍卖的财产,如有可能,财产的描述和性质;
3. 对该财产施加的义务;
4. 作价及底价;
5. 拍卖地点、日期、时间;
6. 负责实施拍卖的官员;
7. 为参加拍卖而应交存的金额比例;
8. 法官、秘书及秘书的签字。

第 735 条 出价人的条件

只有在拍卖前进行了交存的人才能作为出价人,交存可以用现金或为其为抬头的银行担保支票,金额不低于其所感兴趣的财产作价价值的 10%。执行申请人及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不必交存。拍卖结束后向未买取拍卖物的出价人返还全部交存金额。

被执行人在拍卖中不能作为出价人。

第 736 条 拍卖的一般规则

拍卖中遵循下列规则:

1. 报价起价应相当于作价的 $\frac{2}{3}$,不接受低于起价的报价;
2. 如果拍卖财产包括多项,则优先要求取得全部财产的报价人,只要其报价不低于各单个报价之和;
3. 如果拍卖财产包括多项,已拍卖出的财产价金如满足债务的支付及诉讼费用,则拍卖终结。

第 737 条 拍卖行为

拍卖于规定的时间经宣读财产清单及拍卖条件而开始,负责拍卖的官员宣告报价,对当时最高报价宣告两次而没有更高的新报价,则宣布财产卖给该最高报价人,拍卖就此终结。

第 738 条 拍卖笔录

拍卖结束后,法官秘书或拍卖人制作拍卖笔录,内容包括:

1. 拍卖地点、日期及时间;
2. 执行申请人,有合法权利的第三人及被执行人的姓名;
3. 报价人及各报价;
4. 成交的报价人;
5. 拍卖金额。

该笔录由法官或拍卖人、法官秘书、成交的报价人及当事人(如出席)签

字。

拍卖笔录并入案卷中。

第 739 条 不动产移交及所得款项的分配

在拍卖不动产的情况下,法官在完成笔录前命令财产取得人在 3 日内交存价款余额。

交存价款后,法官以裁定移交不动产财产权,裁定内容包括:

1. 财产描述;
2. 命令该财产之上的除加注起诉状保全措施之外的所有负担归于失效;
3. 命令被执行人或司法托管人在 10 日内将不动产交付拍卖财产取得人,否则强制搬出。该命令也适用于接到执行令通知的第三人;

4. 签发司法文件以便在有关登记处进行登记,应包括拍卖笔录及判归财产裁定的抄件。

第 740 条 动产移交及所得款项的分配

动产拍卖价款当场支付,拍卖财产应立即交付财产取得人。

拍卖金额最迟于拍卖次日存入国民银行,由法官支配。

对于经登记的动产,适用 739 条的有关规定。

第 741 条 财产取得人履行义务

如果不动产拍卖价款的余额未在法定期限内交存,法官将宣布拍卖无效并召集重新拍卖。

在此情况下,财产取得人丧失已交存的数额,用于支付已落空的拍卖的费用,余额(如果有)作为司法机关罚款项下的收入。

债权人有权请求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

财产取得人不得参加所召集的重新拍卖。

第 742 条 重新召集

如第一次召集中没有报价人,则进行第二次召集,底价降低 15%。

如果在第二次召集中仍没有报价人,则继续进行必要次数的召集,每次召集底价比照上次降低 15%。

从第二次召集开始,对不动产公告 3 日,动产公告 1 日。

第 743 条 拍卖无效

不影响第 741 条的规定的效力,拍卖仅由于形式方面的原因而无效,并须在拍卖后 3 日内提出。不能以民法典关于法律行为无效的规定作为拍卖无效的根据。